

軍人撫卹條例修正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31 號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因公死亡：

- 一、執行公務因而死亡者。
- 二、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，因而死亡者。
- 三、為救護公共災害，因而死亡者。
- 四、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，因而死亡者。
- 五、往返營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，因而死亡，該意外或疾病與服勤具有因果關係者。
- 六、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。
- 七、戮力職務，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。

前項各款原因所致之傷殘，為因公傷殘。但第四款、第五款因慢性疾病所致之傷殘，不適用之。

第三十三條 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，自各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不能行使者，自可行使時起算。

前項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請領或續領撫卹金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得保留其請領及續領撫卹金之權利，並依實際具領時之給與標準發給之。